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8107259-00350050-1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社区科 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2026年07月29日

2026年07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具体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19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1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8107259-00350050-1

项目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

预算编号：0026-00030942

预算金额（元）：1950000 元（国库资金：19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以“终身学习，服务百姓，普及科学”为宗旨，融合科普场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区学院、老年大学等机构，拓展科普教育体验基地、科普服务流动驿站、科普图书等多个维度，开发各类科普课程、体验项目、科普读物、主题活动等科普教育的内容，开展各类实践活动、科普讲座、科普咨询、游学体验等科普服务形式，提供市民参观、学习、体验、思考的平台，全面推进市民科学知识普及教育。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05 至 2026-08-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3: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4: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62785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

联系人：钱芳

电话：021-63234076-1015，17717346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芳

电话：63234076-1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 服务地点：上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磋商内容： 以“终身学习，服务百姓，普及科学”为宗旨，融合科普场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区学院、老年大学等机构，拓展科普教育体验基地、科普服务流动驿站、科普图书等多个维度，开发各类科普课程、体验项目、科普读物、主题活动等科普教育的内容，开展各类实践活动、科普讲座、科普咨询、游学体验等科普服务形式，提供市民参观、学习、体验、思考的平台，全面推进市民科学知识普及教育。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报价超过预算的响应无效。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5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10:00 时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email 至 qfang1004@163.com(盖章 PDF 版及可编辑 word)。

	☐ 其他：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7	磋商保证金： ☒收取 金额：人民币 23000 元 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且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账（包括网银）以财务进账时间为准）。 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缴纳账户（该帐户仅用于收取保证金）：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账 号：135002516010010761 请各供应商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录入保证金缴纳信息。 ☐不收取
8	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递交，份数不限； 网上上传响应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9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8月17日13:3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提交。未在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2、纸质响应文件现场提交：若供应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代表送达至磋商地点。
10	1、响应性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3:3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供应商若因自身原因，未在解密开始时间 30 分钟内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进行签到解密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2、磋商开始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4:00 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上投招标公司第一会议室 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按时出席磋商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请供应商代表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且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工具参加磋商，若因供应商未携带上述材料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以成交金额为基准，100 万及以下 1.5%，100 万以上 0.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不足人民币捌仟元的，按捌仟元计收。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

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

1.2 主要内容：

以“终身学习，服务百姓，普及科学”为宗旨，融合科普场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区学院、老年大学等机构，拓展科普教育体验基地、科普服务流动驿站、科普图书等多个维度，开发各类科普课程、体验项目、科普读物、主题活动等科普教育的内容，开展各类实践活动、科普讲座、科普咨询、游学体验等科普服务形式，提供市民参观、学习、体验、思考的平台，全面推进市民科学知识普及教育。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询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4.3 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6.3 供应商可提交不早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前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内容页面截屏，该部分内容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组成

8.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项目具体要求

合同条款

格式与附件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2 在提交响应文件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也可主动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1.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

12.1 响应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

- 1) 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

- 2) 响应承诺书;
- 3) 首次报价: 以人民币计价;
- 4) 报价明细表;
- 5) 商务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8)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a.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c. 不早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前任意一天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该查询结果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d.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e.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f.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证明材料。

10) 服务费承诺书;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可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1)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4) 人员配备情况;
- 5) 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方案;
- 6) 业绩一览表;
-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12.2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12.3 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3 报价

13.1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还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13.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性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2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响应文件中有填写不完整的，内容不清晰的，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7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如有）

17.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纸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20 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若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

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21.5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11.3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22 磋商小组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2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

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响应文件的处理

不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等确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

28 采购失败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通过实质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被视为本次采购失败。

2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人支付除外）：

(1)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八、纪律与保密

30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3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3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3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影响磋商进程或导致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供应商确定工作。

第三章 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述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的要求，推进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营造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区学习、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文化氛围。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部署，需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0，以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为核心导向，加快形成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通过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四横五纵”资源布局，强化终身教育板块建设，完善国家学分银行与学习成果认证机制，推动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纵横贯通，助力构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生态。上海“十五五”规划强调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建设多元化老年教育体系，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打造儿童友好城市、青年发展型城市、老年友好型社会。

科普教育作为终身教育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上海建设学习型城市的迫切需要。自 2013 年建立“科普教育推广计划”项目，至今已 13 年，坚持以“终身学习，服务百姓，普及科学”为宗旨，融合科普场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区学院、老年大学等机构，拓展科普教育体验基地、科普服务流动驿站、科普图书等多个维度，开发各类科普课程、体验项目、科普读物、主题活动等科普教育的内容，开展各类实践活动、科普讲座、科普咨询、游学体验等科普服务形式，提供市民参观、学习、体验、思考的平台，全面推进市民科学知识普及教育。

二、项目内容

1、科普教育体验基地：至少联合 32 家科普场馆、医疗机构及科普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建共创，整合优质科普教育资源，设立学习体验项目，倡导体验式学习理念，为市民搭建开放互动、资源共享的终身学习科普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科普体验项目不少于 200 项，累计受众不少于 80 万人次。推动项目提质升级，培育不

少于 10 个经典品牌项目和创新品牌项目，借助站点资源，设计科普游学路线，印制游学地图 8000 本发放给市民。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化宣传阵地。积极配合开展嘉年华主题活动，主会场开展不少于 6 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体验活动，科普展演，实验秀等形式。

2、科普图书：完成一套（5 本）科普图书编写与出版，同时印制 8000 套，通过社区学校，科普活动等形式免费分发给市民；在 26 年度召开一场新书发布会并进行签赠等活动；为了适应中老年群体受众的阅读形式，主动开发线上漫画及有声读物版本，丰富图书形式，助力适老化社会建设。

3、科普服务流动驿站：联合医院、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社会团体合作创建科普教育课程菜单，分送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与 16 家社区学院、老年大学展开合作，通过“引进来 + 走出去”双向服务模式，为市民精准输送游学体验、课程培训、咨询答疑等多元化科普服务，通过线上线下配送至少 100 次科普服务。

三、其他要求

- 1、报价须包含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2、报价中的单项价格不得高于上海市的相关规定；
- 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且报价最高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费用，否则响应无效；
-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付款 80%，项目完成后再付款 20%。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果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海市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依照甲方之要求。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拥有可阻碍或延缓乙方履行其义务的主张或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不另外支付费用，验收标准相应调整。

5. 1 服务成果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或组织相关专业人士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对成果进行修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然后再次组织评审，直至成果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先付款 80%，项目完成后再付款 2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验收或评审，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该等扣除不视作甲方违约。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交付成果。

9.7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该项目，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

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专业评审人士出具的意见书向乙方提出补救/修改要求。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成果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两种索赔方式应视为已同时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提交成果。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甲方不同意延期，则乙方义务仍依照合同履行。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大写：/）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甲方认可的 /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视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若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非目录，目录自拟）

- 1、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
- 2、响应承诺书；
- 3、首次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6、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 7、技术响应方案（若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 8、资格文件（如为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表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表 2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表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如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时，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 表 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表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 表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8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 表 9 不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的任意一天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
 -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表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8107259-00350050-1

序号	条件要求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备注
一	资格条件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如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时，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5	行业自律要求	无利害关系声明及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6	回避情况与关联关系	是否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人与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其他前期咨询服务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		

		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设计机构及任何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3）与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法定代表人授权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8	响应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二	实质性要求			
1	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是否按时出席磋商。		
2	报价金额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不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或存在异常低价情形但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响应承诺书》； （2）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		
5	备选方案	未提供两个以上不同方案或报价（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的除外）。		
6	实质性响应	（1）★条款是否满足，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2）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串标情形	是否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的。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 响应承诺书

—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供 应 商 全 称 ） 授 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8107259-00350050-1）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我方虚假响应，提供的响应文件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 （5）如果我方违反供应商须知中第11.3条规定，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7）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其他前期咨询服务，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设计机构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 （8）若发现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情形，我方同意将我方与其他相关方均判定为响应无效。

(9) 我方承诺，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不转让和分包我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注：本附件是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附件2-1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8107259-00350050-1

单 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包1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周期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2）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2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8107259-00350050-1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							
总计	¥：_____ 大写：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28107259-00350050-1

磋商文件条款号	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号	偏离内容	说明

注：若无偏离项，可在上表中“偏离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说明”第一行填写“全部响应”即可。若有偏离，按偏离内容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3. 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_____
 5. 注册资金：_____万元
自有资金：_____万元
企业人数：_____人
 6. 企业性质：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_____
- _____
-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2、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我方参加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8107259-00350050-1）的磋商，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附件6 技术响应方案内容（若未提供格式，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技术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
2. 项目策划方案
3. 项目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4. 应急预案
5. 项目团队
6. 类似业绩
7. 综合能力

附件 6-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8107259-00350050-1

1、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须附资质证书等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说明：1、提供项目组成员资质证书等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2、最近三个月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2 2023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8107259-00350050-1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资格文件

目 录

表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表 2 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表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如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时，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表 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表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地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8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表 11 不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日前的任意一天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

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表 1-1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聘用于（社保缴纳/聘用单位，若无填写“无”）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表我方参加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28107259-00350050-1）磋商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如有需要作出与项目有关的承诺；
- 2、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我方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如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时，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表 4：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除上述声明函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对供应商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上述声明函，但提供最近 1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该证明材料与声明函同等效力，两者均未提供的将被视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其响应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取消其响应本项目的资格，并上报至上海市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表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 明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我方参加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8107259-00350050-1）的磋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我方为本次项目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作为合格供应商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提交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为我方所拥有；

我方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具有足够的设备、人员、资金履行本项目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 6：无利害关系声明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 7：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的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8107259-00350050-1）竞争性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2023-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较大数额罚款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的规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 万元以上的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表 8：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供应商全称） 及（单位法人） 身份证： 参加的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28107259-00350050-1）竞争性磋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及法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至今）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8107259-00350050-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表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报。

表 11：不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日前的任意一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

（查询页面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9 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上海社区科普教育推广计划（第二次）（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8107259-00350050-1）磋商中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601室），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账号：310066661010141114415），全额缴纳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将按服务费全额的200%款项缴纳给贵公司。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第 12 号令）和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订。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成交）候选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拒绝进行澄清、说明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不再参加进一步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资格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表”（见所附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响应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 a.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
 - b.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c.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d.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被判定为非中小微企业的
 - e. 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的

f. 其他

-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其他前期咨询服务的，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设计机构及任何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相关方
-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g.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未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

2)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异常低价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A.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50%的，即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C.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5%的，即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times$ 45%；

D.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A 项至第 D 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将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

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3)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响应承诺书》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6) 提供两个以上不同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的除外）；
-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或聘用于同一单位的情形）；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

3.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程度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是否充分，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准进行评分。（10 分）

		对项目了解充分，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的得 10 分； 对项目基本了解的得 8 分；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不能完全体现项目特点的得 6 分；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有明显缺陷的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5 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且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契合度且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与项目需求有偏离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策划方案	30 分	根据供应商对“科普教育体验基地”需求内容的策划设计定位是否明确，策划设计方案是否具有多样性，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分。（10 分） 定位明确，策划设计方案的针对性和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强的得 10 分； 策划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契合度，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策划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策划方案偏离项目需求有缺陷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对“科普图书”需求内容中科普图书的编写分发的安排是否完善，科普活动的策划设计定位是否明确，策划设计方案是否具有多样性，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分。（10 分） 科普图书编写分发安排完善，科普活动策划设计定位明确，策划设计方案的针对性和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强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契合度，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偏离项目需求有缺陷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对“科普服务流动驿站”需求内容的策划设计定位是

		否明确，策划设计方案是否具有多样性，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分。（10分） 定位明确，策划设计方案的针对性和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强的得10分； 策划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契合度，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 策划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策划方案偏离项目需求有缺陷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项目实施计划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合理，时间节点是否明确进行评分。（8分）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时间节点明确清晰的得8分； 项目实施计划与项目需求基本匹配的得6分； 项目实施计划与项目需求有偏离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分。（7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的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有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应急预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是否完善有针对性，应急措施是否具体可行进行评分。（8分） 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有针对性的得8分； 应急预案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的得6分； 应急预案不够完善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项目团队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进行评分。（6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具备3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得6分； 项目负责人有一定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1-3年）的得4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较少（1年以内）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本单位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聘用证明，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是否完善合理，分工是否明确评分。（6 分） 团队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分工明确的得 6 分； 团队人员配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团队人员配置有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供应商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自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除价格分外，最小评分单位为整数）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二名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前二名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无效。

附：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条件要求	项目要求
一	资格条件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如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时，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5	行业自律要求	无利害关系声明及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6	回避情况与关联关系	是否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人与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其他前期咨询服务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设计机构及任何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3）与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法定代表人授权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8	响应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二	实质性要求	
1	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是否按时出席磋商。
2	报价金额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不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或存在异常低价情形但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响应承诺书》；

		（2）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
5	备选方案	未提供两个以上不同方案或报价（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的除外）。
6	实质性响应	（1）★条款是否满足，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2）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串标情形	是否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的。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